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5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鍾坤寶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家暴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799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訴字第966號）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經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未扣案如附表「偽造之署押及數量」欄所示偽造之署押均沒收。

事 實

一、丙○○為丁○○之子，甲○○為丙○○同母異父之弟；丙○○、乙○○前曾為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連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連結機械公司）之同事。丙○○因賭博無力償還其積欠乙○○之舊債務（指民國108年7月前之借款），復又為取信乙○○，以向乙○○再度借款，遂應乙○○之要求，於000年0月間某日，在連結機械公司內，開立以其為發票人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詎丙○○明知其未經丁○○及甲○○之授權或同意，竟仍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冒用丁○○及甲○○之名義，自行在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上，接續填入連帶保證人欄位後，再分別填入丁○○、甲○○之身份證字號及署名各8枚、並按捺指印後，再將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交予乙○○做為擔保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丁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。後經乙○○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111年8月19日向法院聲請就丁○○、甲○○核發支付命令，丁○○及甲○○始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
02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丙○○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
05 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甲○○、丁○○於警詢、偵查及本院準
06 備程序中、證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大致相符，並
07 有民事支付明令聲請狀、如附表所示8張本票影本、告訴人
08 甲○○與被告之對話譯文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上揭自白
09 與事實相符。

10 二、論罪科刑：

11 (一)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，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
12 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
13 為；所稱家庭暴力罪，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
14 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
15 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係告訴人甲○○之兄長、被害
16 人丁○○之子，業據被告、告訴人甲○○、被害人丁○○自
17 陳在卷（詳偵27995號卷第11頁反面、第33頁反面、第49頁
18 反面），是被告與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間具有家庭
19 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、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故本
20 件被告偽造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簽名之所為，核屬
2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該罪並無刑
22 罰之規定，被告之行為仍應依刑法之規定論罪科刑，先予敘
23 明。

24 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、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
25 罪。被告就如附表所示本票「連帶保證人欄位」之偽造署押
26 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，而侵害同一
27 法益，在時間及空間上具有密切關係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
28 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
29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以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
30 論以接續犯。又被告所偽造如附表本票「偽造之署押及數
31 量」欄所示之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之署押，係偽造

01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復為高度
02 之行使行為所吸收，請均不另論罪。

03 (三)爰審酌被告與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各係母子、兄弟
04 關係，竟不知相互禮敬，反以事實欄一所示偽造私文書之方
05 式侵害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○○之權益，又以該偽造私
06 文書之方式持向被害人乙○○行使，所為均有不該，應予非
07 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
08 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又其已與被害人丁○○、告訴人甲
09 ○○達成調解，並已依約履行第1期款項，被害人丁○○、
10 告訴人甲○○亦均表示願意給被告一次機會，被告目前尚未
11 與被害人乙○○和解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辦理刑事
12 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考（詳本院966號卷第42、
13 45頁、112年度審簡字第1596號卷第11頁），並考量其自陳
14 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
15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16 儆。

17 四、沒收：

18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文或署
19 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，苟不能
20 證明其已滅失，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參見最高法院94年度台
21 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）；是被告於附表所示本票上偽造之
22 「甲○○」、「丁○○」署名共計16枚，應依刑法第219條
23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；至因被告前揭犯行所衍生如附表所示之
24 本票雖係犯罪所生之物，然皆未扣案，且業已交付予證人乙
25 ○○以行使，已非屬被告所有，自均不予宣告沒收。

2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、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27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
29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31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劉慈萱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刑法第210條

10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
11 期徒刑。

12 刑法第216條

13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5 刑法第339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7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8 金。

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表：

編 號	偽造之本 票票號	票載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偽造署押 之位置	偽造之署押及數量	備註
1	119833	110年7月30日	50萬元	連帶保證 人欄位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112年度他字第 878號卷第19至 23頁
2	119831	110年8月15日	50萬元	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
3	119830	110年8月27日	50萬元	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
4	119832	110年9月2日	50萬元	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
5	119827	110年9月10日	50萬元	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	

(續上頁)

01

				名、指印各1枚。	
6	119834	110年9月13日	50萬元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
7	119829	110年9月16日	50萬元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
8	119835	110年9月19日	36萬6,000元	丁○○、甲○○之簽 名、指印各1枚。	